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 (「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的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a) 考慮及批准透過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美元增加至150,000,000美元。	1,306,669,153 (99.977695%)	291,512 (0.022305%)	1,306,960,665
(b) 待(i)包銷協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及(i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考慮及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c) 考慮及批准授權任何董事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d) 考慮、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以及履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e) 考慮及批准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執行就供股所附帶或彼認為就落實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該等文件並採取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			

附註：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705,036,50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述，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及其聯繫人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持有1,241,150,586股股份，且其聯繫人概無於該等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463,885,91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Batsaikhan Purev*先生、*Od Jambaljamts*先生及*Gankhuyag Adilbish*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Ochirbat Punsalmaa*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